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7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吳緻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捌仟貳佰陸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捌萬伍仟零陸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
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期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佰元；連
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，連
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惟
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
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吳緻軍於民國向聲
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(：NO：0000000000000000)，依約定
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
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
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
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
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
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
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
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

01 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
02 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
03 領信用卡至114年01月29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臺幣88,261元
04 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85,069元為自民國起至民國114
05 年01月29日之消費款，新臺幣3,192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0
06 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
07 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08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
09 定條款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4 附註：

- 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9 行聲請。